

法務部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檔案法第 11 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前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完成法務部 39 至 69 年檔案審選，113 年續審選 70 至 81 年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法務部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大事紀、檔案分類架構、法務部 39 至 69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等資料，依據機關檔案案名清單分析結果，就其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法務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嗣後辦理其他年度法務部檔案清理，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與法務部具關聯性之機關，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政治檔案條例第 4 條。
- 三、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四、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五、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六、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13 至 116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檔案審選以法務部管有 70 至 81 年間檔案為範疇，計有 12,813 案。

內容包含法制業務、法律事務、檢察業務、保護業務，以及秘書、總務（含資訊）、人事與會計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法務部管有 70 至 81 年間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並參考法務部組織沿革及職能、與大事紀等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審選原則

（一）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計畫及建設者。
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
3. 涉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沿革及主要業務運作者。
4. 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對政府政策或施行成效有影響者。
6. 屬重大輿情、重要人物或具唯一性、獨特性或代表性之特殊個案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三）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四）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五）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六）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3 及 4 條政治檔案定義進行政治檔案審定。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各類重點以法務部檔案審選為主，並依檔案審選結果彙整修正。

類別	39 至 69 年	70 至 81 年	70 至 81 年 調整說明
(一) 法制 業務 類	1. 本機關重要法令制（修）定或他機關重要法令制（修）定（含重要釋疑）之法律意見參與案情：如國籍法、臺灣戶籍登記補報辦法、光復前身分變更補請辦法（涉親屬法）。 2. 重要機關組織法（含變革）相關案情：如綏靖地區臨時司法機關組織綱要草案、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3. 聯保連坐案情：如檢肅匪諜聯保連坐辦法、檢舉被俘匪諜獎勵辦	1. 本機關重要法令制（修）定或他機關重要法令制（修）定（含重要釋疑）之法律意見參與案情：如<u>戒嚴體制相關法令</u>、<u>國家總動員體制相關法令</u>、<u>戰地政務法令</u>。 2. <u>涉及兩岸之法律事務相關案情</u>：如<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草案</u>。 3. <u>本機關重要組織法（含變革）相關案情</u>：如<u>修正法務部組織法草案</u>、<u>法務部矯正局組織條例草</u>	1. 「聯保連坐案情」併入第 1 點之「戒嚴體制相關法令」。 2. 因應兩岸開放前後所產生之相關法律事務，增列第 2 點。 3. 中日已於 61 年斷交，本次鑑定範圍內無中日重大外交條約協定諮詢案情，爰對日關係檔案併入第 5 點涉外事件處理。 4. 中美於 68 年斷交，惟雙方因此前駐軍、援助等合作而仍維持交流，爰依檔案內容及歷史背景調整審選重點文字敘述。 5. 因應國際局勢變

	法、人民檢肅匪諜推行辦法、公教人員涉嫌匪諜停職及發薪等規定。 4. 中日雙方協定相關案情，如中日和約、延長中日和約議定書、中日民事事件委託協助成立互惠協議、中日兩國刑事互助協定等。 5. 美軍駐臺人員相關案情，如軍人行車肇事處理案、美軍在華協定、中美租稅協定、戡亂時期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草案等。 6. 日產處理案情，如日產移轉審查辦法、申請發還日人土地疑義、中日人民間債權債務適用疑義、	<u>案、法務部應否隸屬行政院案等。</u> 4. <u>中美斷交後美國在華人員特權及交涉相關案情，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廢止後在華美軍刑事案件條例之廢止、美政府官員來臺調查我國公民是否需透過外交途徑取得我政府同意等。</u> 5. <u>涉外事件處理或涉外法規修訂、釋示及變遷：如研商臺籍同胞對日討債專案小組會議等。</u>	化，本次鑑定範圍內已無「參與聯合國公約」及「向外國銀貸款」等案情，爰予以刪除。 6. 琉球、尖閣（釣魚台群島）問題未見於本次鑑定範圍內之內容，毛邦初案已獲得解決，爰予以刪除。
--	--	--	---

	舊有債卷整理條例草案、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等。 7. 參與聯合國公約案情：如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草案、聯合國調查婦女任公職及公民自由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聯合國人口宣言等。 8. 向外國銀貸款案情，如臺灣電訊管理局申請美國開發基金貸款案、鐵路局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貸款案。 9. 琉球群島地位問題、尖閣群島問題分析案情者。 10. 毛邦初侵佔國家財產及訴訟相關案情。		
(二)	1. 重要法律制(修)	1. <u>本機關</u> 重要法律	1. 因應 69 年法務部

法律事務類 (原「民事業務類」)	定案情：如民法修正、修正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提存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歷次原稿暨會議紀錄）。 2. 增設財務法庭案情。 3. 他機關重要法律制（修）定修法意見（具重要完整之修法資料）案情者，如鄉鎮調解條例、寺廟教堂條例、農地重劃條例修正。 4. 具歷史價值或反映時代背景之釋疑案情者，如授田土地可否查封拍賣移轉、要求日本償還戰時存款。	制（修）定相關案情：如民法修正、<u>行政執行法暨施行細則</u>工作計畫初稿；<u>商務仲裁條例修正案</u>、<u>財務案件處理法草案</u>、<u>設置行政執行署之必要性說明</u>、<u>鄉鎮調解條例</u>、<u>國家賠償法修訂及相關解釋</u>、<u>資料保護法立法原則</u>等。 2. 他機關重要法律制（修）定或對外談判之法律意見參與（具重要完整之修法資料）相關案情，如<u>中美著作權協定</u>、<u>著作權法定義界定</u>、<u>中美北太平洋漁業談判</u>等。 3. 具歷史價值或反映時代背景之法	調整單位，類別名稱由「民事業務類」改為「法律事務類」。 2. 與財務法庭相關之財務案件處理法草案，併入本機關法律。 3. 部分具代表性或特殊性案件，以個案認定之。
-----------------------------	--	--	--

		令釋疑相關案情者，<u>如因涉匪諜案停職及退休金之發給疑義、使用警械致人民財產權受損害是否適用國賠、新聞局加強文化審檢工作增員案等。</u> 4. <u>特殊或具代表性之個案，如前偽滿官員趙欣伯在日財產處理案等。</u>	
(三) 檢察 業務 類	1. 檢警權責劃分案情：如臺灣省內憲警外事勤務權責劃分聯繫辦法、調整警察權責案卷等。 2. 戡亂時期相關法令及釋疑案情：如監所人犯處理條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草案、竊盜犯贓物保安處分條例卷、貪污治罪條	1. 本機關法律制（修）定相關案情（含重要佐證及參考資料）：<u>如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查處處務規程、修正刑事法規、檢察官辦理捐贈器官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地檢察署全面實施錄音紀錄等。</u> 2. 戡亂時期相關法	1. 針對法務部參與研討或提供意見之他機關重要法規，增列第3點。 2. 因應兩岸開放前後所產生之各項法律事務，增列第4點。 3. 近年死刑存廢議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增列第5點執行死刑及專報卷。 4. 77、80年為我國

	例草案、保障治安法令修訂補充意見等。 3. 本機關法律制（修）定案情者：如少年法草案、軍事審判賠償法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等。 4. 美軍在臺刑事案件處理案情，如訂頒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美軍英格利斯過失致死個案等。 5. 函查余登發非常上訴、林宅祖孫命案資料。 6. 高雄事件及國際人權組織關注等案情，如林義雄、姚嘉文撤銷律師資格、國際赦免協會查詢叛亂案、高雄事件綜合報告、外人查詢叛亂案件審	令及釋疑案情，如<u>戒嚴期軍司法劃分問題、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劃分辦法修正草案、檢肅流氓條例治安機關作業規定</u>等。 3. <u>他機關重要法規研討或意見參與：如冤獄賠償法修正案卷、中美引渡協定草案卷、與中南美各國引渡條約卷、司法院法庭布置圖就檢察官席位部分徵詢法務部意見、民意代表言論免責特權問題</u>等。 4. <u>涉及兩岸之法律事務相關案情：如國軍處理大陸同胞奪機來歸作業要點修正案、研究與大陸地區</u>	行憲以來第 3、4 次全國性減刑，及 79 年特赦美麗島事件當事人，皆具歷史意義，爰增列第 6 點。 5. 前次審選重點第 5、6 點，本次修正為第 7 點重大政治案件及國內外輿論、政治案件赦免陳情、查詢及送達等相關案情。 6. 增列第 8 點反映臺灣經濟起飛之後相應產生之經濟犯罪，智財權爭議等新興犯罪樣態。 7. 中美斷交後美國已無在臺駐軍及刑事案件；另本次鑑定內容未見檢警權責劃分、煙毒勒戒所設立相關案情，均予以刪除。
--	---	--	--

	理原則、比利時倪才博士中國人權報告。 7. 煙毒勒戒所之設置。 8. 其他具歷史意義之特殊個案，如：新臺北大飯店失火案。	<u>直接貿易是否成立資匪罪。</u> 5. <u>執行死刑及專報卷。</u> 6. <u>減刑及特赦，如中華民國 77 年、80 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79 年特赦叛亂犯案。</u> 7. <u>重大政治案件及國內外輿論、政治案件赦免陳情、查詢及送達等相關案情，如陳文成案偵查報告、劉宜良命案相關資料、湯英伸死刑案之陳情、國際赦免協會查詢叛亂案、國際人士對重大刑案之意見、二二八事件專案報告等。</u> 8. <u>反映社會型態變遷之業務執行概況或違法事件，</u>	
--	---	--	--

		<u>如調查局辦理涉嫌叛亂及經濟犯罪案件簡報、大英百科全書著作權糾紛案等。</u> 9. 其他具歷史意義之特殊個案，如監察院函請查明王迎先死亡相驗結果案卷、<u>新竹市長以司法官警察身分查議會會計業務案等。</u>	
(四) 保護 業務 類		1. 重大政策及重要主管法規之制（修）定：如更生會法規修正、修正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研商設立「中途之家」業務劃分會議、修訂更保會設置少年之家實施要點等。 2. 重要研究資料：如研究假釋出獄人就業問題報告等。	因應 69 年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新增本類。

		3. 特殊或重要個案：如呂秀蓮假釋出獄執行保護管束案等。	
(五) 秘書類	1. 司法行政部各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方針與報告（39年至69年）。 2. 國家總動員計畫綱領-司法行政部規劃部分。 3.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報之調查、研究專報（45至52年），反映時代背景並具資訊或歷史價值案情者，如：實施耕者有其田10年成果、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改進都市土地漲價問題等檢討研究。	1. <u>本機關各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u> 2. <u>事關本機關業務調整變革、具資訊或歷史價值案情者，如：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副本、國大憲研會研討案本部辦理情形、監察院77年總檢討會議、研討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等。</u> 3. <u>重大軟硬體建設計畫：如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等。</u> 4. <u>重大輿情或特殊事件：如司法記者室被裝竊聽器案等。</u>	1. 「國家總動員計畫綱領-司法行政部規劃」，於法務部改制後已完成階段目標，爰予以刪除。 2. 本次無調查局函報之調查、研究專報，爰予以刪除。 3. 針對較具代表性之建設計畫，或受大眾關注之特殊事件，增列第3、4點。
(六)	1. 本機關組織變革	1. <u>威權時期政黨組</u>	1. 依本次案情內容

總務 (含資 訊)類	案情，如 39 年司法行政部組織緊縮裁併案。 2. 日產處理案情，如臺南高分院撥用日產房屋。 3. 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防空疏散法令。 4. 臺灣省各司法保護會調查整理、臺灣省司法保護會財產。 5. 法庭佈置及司法人員服制相關案情，如令發法庭佈置應行注意事項；法警、檢察官制服、胸章等式樣。 6. 早期檔案管理規定，如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檔案管理辦法、釋示提存卷宗保存期限及檔案銷燬案等。	<u>織與政府機關間之財產糾紛，如高雄地院土地遭中國國民黨高雄市委會占用案。</u> 2. <u>特殊個案，如檢警共同開發建立資訊系統(檢警合作卷)等。</u>	增列第 1、2 點。 2. 原「臺灣省各司法保護會」相關案情，因司法保護會轉型為「更生保護會」，且改為保護司主管業務，爰予以刪除。 3. 本次無前次審選重點之第 1、2、3、5、6、7 等相關案情，爰予以刪除。
---------------------------	--	--	--

	7. 臺灣高院呈報綠島監獄成立及印信啟用日期卷。		
(七) 人事類	1. 本機關重要組織法令相關案情：各院檢處員額編制調整、調查局成立經過、司法官訓練所設置。 2. 早期具特殊性人事法規：公務員任用聯保切結法、軍公人員聯保連坐切結。 3. 戰地組織與人事管理：戰地公務員管理條例、馬祖是否設立司法機構、金門戰地人員定期論(輪)調辦法等。 4. 特定人員年資核計疑義：國防部情報局移轉調查局工作人員服務年資核計。 5. 特殊個案：三一聯誼社調查學	1. 本機關重要組織法令相關案情：<u>如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調查局省縣市調查處站組織規程、調查局資訊室成立卷、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更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等。</u> 2. <u>原軍法監所之改隸與接管，如泰源職業訓練中心改隸法務部之研商、泰源監獄成立卷、接管岩灣及坪林職業中心等。</u> 3. <u>人事業務保防安調職能轉型為政風業務之相關法規，如調查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u>	1. 本次無聯保連坐切結及特定人員年資合計疑義相關案情，爰予以刪除。 2. 戰地組織與人事已趨於例行性管理，爰予以刪除。 3. 考量解嚴前後之歷史背景，與司法機關、人事保防安全部門職能變遷，爰增列第2、3、4點。 4. 原「早期具特殊性人事法規」文字酌作調整，改列於第5點。

	生、地方法院院長貪瀆內部調查資料、律師違反檢肅匪諜案、綠島監獄辦理撤銷受刑人吳君減刑及假釋案件有關失職人員議處案。	<u>管理條例草案、法務部政風司人員編制表。</u> 4. <u>因應政治犯處置業務之人事調度，如調查局支援平三舍戒護卷（該舍係關押政治犯）等。</u> 5. <u>反映黨國體制、時代背景之人事法規或業務，如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廿四期革命實踐講習卷、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暨策反工作人員獎勵辦法等。</u>	
(八) 會計 類	1. 早期涉遷臺疏運相關會計法令等案情，如行政院疏散各地轉臺疏運臨時費辦法（含自重慶撤退報告）。 2. 早期日產購置案情，如屏東、臺		本次會計類檔案均為預決算、會計報告以及主計人事管理等案情之文書，爰不列入移轉。

	南地院購置日產 房屋案。		
--	-----------------	--	--